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Asia
環亞國際實業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內幕消息—訴訟和解
須予披露交易—轉讓該等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律訴訟程序(「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和解及轉讓該等貸款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讓人(即法律訴訟程序的原告人)就法律訴訟程序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邦投資有限公司(「智邦」)將向承讓人轉讓該等貸款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ii)承讓人以書面形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放棄就債務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提出申索的權利及負責承擔結算債務項下的任何成本或負債，及(iii)承讓人同意根據解除契據解除抵押證券，並解除及全面免除因抵押契據產生或可產生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解除於債務項下承擔的任何責任及義務。

上市規則涵義

就轉讓該等貸款而言，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少於25%，故轉讓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就和解而言，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和解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讓人（即法律訴訟程序的原告人）就法律訴訟程序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智邦將向承讓人轉讓該等貸款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ii)承讓人以書面形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放棄就債務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提出申索的權利及負責承擔結算債務項下的任何成本或負債，及(iii)承讓人同意根據解除契據解除抵押證券，並解除及全面免除因抵押契據產生或可產生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和解金額乃於公平磋商後經參考債務金額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解除於債務項下承擔的任何責任及義務。

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及承讓人應採取所有必要行動致使法律訴訟程序完全中止（包括但不限於其中提出的所有申索），且並無作出訟費命令。

轉讓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邦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智邦同意向承讓人轉讓，而承讓人同意接受智邦轉讓該等貸款的全部法定及實益權利、所有權及利益。

轉讓契據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智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及
Bright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獨立第三方，作為承讓人

將予轉讓的資產：智邦於(i)博華太平洋貸款；及(ii)個人貸款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利益。根據該等貸款，本公司有權收取本金合共72,000,000港元加根據該等貸款按每年12%應計的利息。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按照信貸評級分析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的賬面總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為25,11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該等貸款的賬面值為25,358,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續應計利息的總和。

債務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債務金額(包括本金及按年利率12%計算的應計利息)為26,662,000港元。

完成：完成於轉讓契據日期落實，且轉讓該等貸款概無先決條件。

解除契據

作為和解的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承讓人(即承押人)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將為受益人訂立解除契據，據此，承讓人(即承押人)同意(i)解除華將於抵押契據項下以承押人為受益人所負有或獲授的所有即時及未來責任、義務及承諾，及(ii)解除、免除及/或向押記人再轉讓抵押契據項下的抵押證券，以此後持有有關證券向押記人無條件地解除抵押契據。

轉讓該等貸款及和解(包括解除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公司就(i)法律訴訟程序的潛在後果；(ii)有關博華太平洋及個別人士在履行其於該等貸款項下的付款責任時的不確定性(如其近期的財務表現、其所擁有資產的質素)；(iii)收回該等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所投入的時間、成本及努力；以及(iv)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得出該等貸款的賬面值作出的評估，董事認為透過轉讓該等貸款(包括解除契據)達成和解可讓本公司(a)在並無影響其現金狀況下清償法律訴訟程序項下遭申索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b)盡量減少於收回該等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時所投入的時間、成本及努力；以及(c)消除法律訴訟程序對本公司公眾形象的負面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和解(包括解除契據)及轉讓契據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轉讓該等貸款的財務影響

經考慮該等貸款的賬面值及債務的賬面值，預期本集團將錄得一次性收益約1.3百萬港元。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ii)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iii)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及(iv)房地產銷售供應鏈服務。

智邦及華將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承讓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由獨立第三方Chiu Ka Him先生最終擁有。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讓人、博華太平洋、個別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就轉讓該等貸款而言，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少於25%，故轉讓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就和解而言，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法律訴訟程序的公告
「承讓人」或「承押人」或「原告人」	指	Bright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該等貸款」	指	將博華太平洋貸款及個人貸款由智邦轉讓予承讓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抵押證券」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的41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並由押記人直接持有
「華將」或「押記人」	指	華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務」	指	根據本公司與承讓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就不超過1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訂立的融資協議，本公司於同日提取有抵押貸款20,00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按年利率12%計算的應計利息（不少於6,662,000港元），按求償還
「轉讓契據」	指	博華太平洋契據及個人契據
「抵押契據」	指	押記人以承押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的股份抵押契據，據此，押記人向承押人質押、抵押及按揭押記人不時於抵押證券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方式為就本公司妥善及準時履約及遵守博華太平洋貸款項下的所有責任及契諾增設第一固定押記，並作為博華太平洋貸款項下的付款及解除抵押責任的持續抵押品

「解除契據」	指	承押人以押記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解除股份抵押契據的契據，據此，承押人解除及免除押記人於抵押契據項下以承押人為受益人所負有或獲授的所有即期及未來責任、義務及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博華太平洋」	指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6)，並為獨立第三方
「博華太平洋契據」	指	智邦與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轉讓契據，據此，智邦同意轉讓予承讓人，而承讓人同意接受智邦轉讓其於博華太平洋貸款的全部法定及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博華太平洋貸款」	指	根據博華太平洋與智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貸款協議，智邦向博華太平洋提供無抵押貸款4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及違約年利率12%)計息，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償還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個別人士」	指	朱勇軍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個人契據」	指	智邦與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轉讓契據，據此，智邦同意轉讓予承讓人，而承讓人同意接受智邦轉讓其於個人貸款的全部法定及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個人貸款」	指	根據個別人士與智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的提款通知書，智邦向個別人士提供無抵押貸款27,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及違約年利率12%）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償還
「該等貸款」	指	博華太平洋貸款及個人貸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法律訴訟程序」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其乃由承讓人（作為原告人）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人）作出
「和解」	指	就法律訴訟程序進行和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智邦」	指	智邦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段川紅先生及夏小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李慧武先生及王國鎮先生。